天街办发〔2025〕19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天星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天星桥街道醇基液体燃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岗位、辖区有关单位：

现将《天星桥街道醇基液体燃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天星桥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天星桥街道综合指挥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

天星桥街道醇基液体燃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整治醇基液体燃料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根据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区醇基液体燃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沙安办〔2025〕18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紧盯关键区域、重点场所，全面摸排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积极宣传打非治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敏锐发现有关线索并及时提供给区级工作专班。

密切配合相关行业部门严打黑窝点“违法储醇”、严查流动车“违法运醇”、严管用户“不安全用醇”，严厉打击醇基液体燃料非法制、运、储、销和假冒伪劣醇基液体燃料行为，依法取缔未取得民用醇基液体燃料规划站点经营权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非法窝点，加快推进合法合规场站建设，督促合法合规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着力规范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建立行业监管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成立街道醇基液体燃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组织开展和统筹推进街道醇基液体燃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建立打非治违常态化工作机制。工作专班负责人由方伟和关翊共同担任，企业服务岗、应急管理岗、综合执法岗、民政社事岗、宣统文教岗、规建环保岗等的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统筹调度和跟踪问效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联合执法，统筹协调解决专项整治期间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等。

三、整治重点

（一）严格管控醇基液体燃料进货来源。醇基液体燃料购销途径多样，要严格管控输入渠道，严查区外非法醇基原料流入，严查上游销售运输单位、下游购买商的资质及用途。

（二）严厉查处非法制销醇基液体燃料“黑窝点”。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醇基液体燃料，以及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非法从事醇基液体燃料勾兑、稀释等复配行为。

（三）严厉打击违法运输与移动加注醇基液体燃料“黑车辆”。紧盯路边餐饮小道、城乡结合部停车场、废旧厂房、租赁房屋、偏远社区、小区车库、度假酒店等区域（场所）的“黑运醇车”，严厉查处非法改装、伪装机动车从事醇基液体燃料非法经营行为；查处打击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车辆从事醇基液体燃料运输并向用户加注醇基液体燃料的行为；加大力度对无证运输醇基液体燃料车辆和人员线索的摸排，严格处罚“游击式”非法输配醇基液体燃料行为。

（四）强化醇基液体燃料用户端安全整治。加大对醇基液体燃料用户用醇环节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全面排查用户用醇环境问题隐患。严格纠治买卖双方无正规合同、卖方不指导用户正规使用、用户违规使用塑料桶盛装、无配套合格醇基液体燃料燃气具、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使用不合格产品等行为，切实加强用户用醇常识宣讲，督促用户从正规场站购买合格醇基液体燃料，进一步强化用户端安全管控。并从用户端逆向掌握经营、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信息。

四、职责分工

各岗位参照《天星桥街道“小场所小作业安全智管”工作实施方案》（天街办发〔2024〕25号）的分工，分别建立餐饮、社区食堂、宾旅馆、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企事业单位食堂等行业的液体燃料用户台账，再根据其供货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质检报告、货物危险性鉴定书等筛出醇基液体燃料各行业末端用户台账（附件4）；做好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整治使用环节的安全隐患，对过量存储、非法存储、违规存储使用行为督促整改。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醇基液体燃料及配套灶具，及时将线索通过应急管理岗移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各岗位还要通过末端用户逆向掌握供货单位和运输车辆信息，以利于辖区内全链条安全监管。

各岗位要依照对应区级行业部门分工，做好行业领域涉及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的专项整治和非法违法行为的基础信息摸排与线索移交。

企业服务岗：对于街道、社区摸排信息和群众举报等渠道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向区经信委反映移交以及牵头多部门联合执法。配合建设“一瓶一码”的追溯系统，强化末端用户产品数字化监管；落实醇基液体燃料行业发展规划，加快推动正规场站建设和规范运营；加强醇基液体燃料行业的日常安全监管，督促经营企业制定入户检查机制、建立醇基液体燃料末端个体用户台账。

应急管理岗：牵头制定街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协助区应急局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构成危险化学品的醇基液体燃料的违法行为、查处假借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资质进行实体经营活动等其他违法行为。协助区消防救援支队对涉及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及废弃处置等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重点开展醇基液体燃料场站、商店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其他岗位对其行业用户开展消防安全监管。

综合执法岗：协助区交通运输委督促醇基液体燃料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的资格管理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规建环保岗：对接区级相关部门，对醇基液体燃料场站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负责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醇基液体燃料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环境违法行为，指导处置单位对收缴的废弃醇基液体燃料进行无害化处置；指导合规醇基液体燃料场站建设用地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做好用地保障。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摸底排查（2025年6月10日前）。应急管理岗制定街道醇基液体燃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行动员部署，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职责，集中开展醇基液体燃料非法经营主体摸排，建立醇基液体燃料非法经营主体台账。

（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2025年8月31日前）。各岗位按照职责分工，聚焦重点任务，深入推进专项整治，排查整改问题隐患，及时对接区级行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内非法违法经营、储存、销售醇基液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排查，不论有无隐患，均记录在醇基液体燃料隐患排查情况表（附件2）中，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和任务。

（三）总结提升、建章立制（2025年10月31日前）。各岗位进一步厘清职责分工，固化整治成果，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六、信息填报

各岗位摸排发现、核实的液体燃料用户及卖家信息表（附件1），每周四交复印件给综合执法岗。

综合执法岗对于街道辖区内新增的液体燃料生产、储存、转运、销售点，及时告知应急管理岗和企业服务岗。

各岗位每周四填写醇基液体燃料隐患排查情况表（附件2）；每月18日前填写醇基液体燃料专项整治月报表（附件3）、醇基液体燃料各行业末端用户台账（附件4）（如遇周末、节假日，在放假前2天完成）；9月24日前完成总结报告。以上3种电子表均发给应急管理岗汇总后填报“一表通”。

附件：1.液体燃料用户及卖家信息表

 2.醇基液体燃料隐患排查情况表

3.醇基液体燃料专项整治月报表

4.醇基液体燃料各行业末端用户台账

附件1

（醇基 液体石蜡 植物油 其他）液体燃料

用户及卖家信息表

|  |
| --- |
| 液体燃料用户信息（排查人员填写） |
| 用户名称及地址 | （个体 企业） |
| 社区 |
|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  |
| （ 是 否 ）向同一卖家购买，（ 是 否 ）与卖家签订合同 |
| 加注通常在（上午 下午 夜间）进行；单次最大加注量 升，总价格 元，最短使用 天；用户容器为 材质 |
| 使用环境（ 是 否 ）自然通风良好；（ 是 否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有 无 不涉及 ）液体燃料泄漏报警装置；（ 是 否 ）配备消防设施；是否私自改装灶具（可多选）：（是 否 液体燃料卖家提供） |
|  |
| 液体燃料卖家信息（用户填写） |
| 卖家名称及地址 |  |
| 区（县） |
| （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
| 运送（醇基 非醇基）燃料的罐体材质为（金属 塑料）；供货车型为 ，车牌号是 ；驾驶员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
| 天星桥街道辖区内（ 有 无 ）生产、储存、转运、销售点 |
| （ 有 无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有 无 ）向用户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标签 |

附件2

醇基液体燃料隐患排查情况表

|  |
| --- |
| 全局说明：1、红色文字列为“必填项”，不可为空。绿色文字列为“唯一项”，不可为空不可重复。2、业务表配置自动提取或计算规则后，模板不展示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计算结果类型列，程序自动计算无需填报。3、文件行数不得大于:100000。4、业务表格式可能变更，建议每次导入前重新下载导入模板，使用最新的导入模板。 |
| 填报说明： |
| **所属区县** | **所属街镇** | **填报单位** | **统计时间** | **统计人员** | **联系电话** | **隐患排查时间** | **隐患排查地址** | **排查人员** | **隐患名称** | **整改方式** | **整改时间** | **所属城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醇基液体燃料专项整治月报表

|  |
| --- |
| 全局说明：1、红色文字列为“必填项”，不可为空。绿色文字列为“唯一项”，不可为空不可重复。2、业务表配置自动提取或计算规则后，模板不展示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计算结果类型列，程序自动计算无需填报。3、文件行数不得大于:100000。4、业务表格式可能变更，建议每次导入前重新下载导入模板，使用最新的导入模板。 |
| 填报说明： |
| **所****属****区****县** | **所****属****街****镇** | **填****报****单****位** | **填****报****时****间** | **填****报****人****员** | **联****系****电****话** | **时****间** | **出动检查人员次数** | **联合执法次数** | **查处非法制运销“黑窝点”个数** | **查处未取得许可违法输配醇基液体燃料车辆（辆）** | **查扣非法改装车流动售醇“黑售醇车”（辆）** | **收缴非法经营醇基液体燃料（吨数）** | **罚款（万元）** | **抓获犯罪嫌疑人（人）** | **案件移交司法、纪检监察机关（件）** | **备****注** | **所****属****城****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重庆市沙坪坝区醇基液体燃料各行业末端用户台账

填报单位： 统计时间： 统计人员：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位用户名称 | 用户地址 | 负责人及方式 | 年用量（吨） | 销售单位信息 | 销售单位联系人及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单位用户数:\_\_\_\_\_\_ (户数) | 总计:\_\_\_\_\_\_(吨) | 供货企业:\_\_\_\_\_\_(家) |

# 注：醇基液体燃料以液体形式存在，无色，气味似酒精，带有些许刺鼻气味，外包装为塑料桶装等。